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217175370-18202568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投标包号：包件 1

投标人：上海美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目录

第一章投标函标准格式	3
第二章服务方案	21
第三章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59
第四章服务承诺	87
第五章其他服务响应	87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上海美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美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的青浦区口腔门诊龋齿填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口腔门诊龋齿填充，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美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资产总额为1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